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林科技、公司）拟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合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B 座 16 层 1603-1609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B 座 16 层 1603-1609

注册资本：7,000,000,000

主营业务：批准该公司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十三）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十四）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朱宏标

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财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同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之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金融服务的价格将根据同期公司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的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此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选择确认，依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

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同时也不低于在同期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向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以及不低于同期同等条件下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向公司提供的利率。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财务有限公司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定价标准

1. 存款服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同时也不低于在同期同等条件下甲方向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类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以及不低于同期同等条件下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存款向乙方提供的利率。

协议生效期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乙方及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包括乙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一日在甲方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二）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甲方保证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依法获得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除被有权机关依法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等司法或行政措施的外，甲方保证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在甲方存款的安全及存、取款的自由，保证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存放于甲方的资金的使用完全按照乙方的委托指令。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告知乙方及其附属公司，并积极配合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出的应对措施。中国银保监会根据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对指标进行调整的除外。

1. 甲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21 条、第 22 条规定的情形；

2. 甲方任何一个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 甲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发生可能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甲方的股东对甲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6. 甲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7. 甲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8. 甲方被中国银保监会责令进行整顿；

9. 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金融服务协议》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